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后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光控”）等关联方于2017年3月22日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期间，各方对上述协议进行了修订和完善。鉴于上述协议已经期满，为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 and 协同效应，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不动产资产管理业务更好、更快地发展，公司拟根据目前实际情况，与宜兴光控等关联方继续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业务，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优势为公司经营服务，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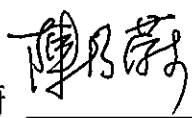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唐 耀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2020年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 耀 \_\_\_\_\_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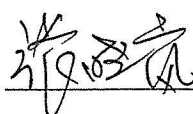
2020年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 耀 \_\_\_\_\_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2020年1月21日